子計畫3-1-1

# 高雄市115年度補助教師進修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實施計畫

## 壹、 依據

一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148號函辦理。

三、高雄市115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。

## 貳、 目的

鼓勵本市教師提升本土語文專業素養及本土語文學習興趣，發展教師本土語言專長，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學品質及成效。

## 參、 補助對象

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)符合資格之教師。

## 肆、 補助內容

學校提供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於115學年度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，每週最高減授2節課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之課務調整，補助學校所需安排代理、代課、或超時授課教師之鐘點費。

## 伍、 補助條件

(1) 各校有**非本土語文專長**、經學校同意**仍在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**，且**排定課表仍有實際授課節數之教師**。

(2) 學校為提供前項教師每週減授2節課時間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，所需進行課務調整、公假排代或超時授課衍生之鐘點費。

(3) 本項以115學年度教師於任職學校依排定課表實際教授課程，並經校內程序確認減課節數後，其所遺課務，由學校向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提出每師、每週最多2節課之減課排代鐘點費補助申請。惟教師倘已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，已無學分班課業準備需求、或教師排定課表已無實際授課節數，均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。

(4) 倘教師於第二專長學分班有休學、退班等無實際修讀學分班之情形，或已由其他計畫減授課鐘點至無實際授課節數者，應予排除。

## 陸、 補助基準

符合前開條件，各校依實際需求數申請，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3萬元、每校最高補助18萬元、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、每校最高補助24萬元為補助基準，且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（含以前年度），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，亦不再重複補助。

**柒、補助申請程序**

即日起至**115年11月20日**截止，造具「高雄市115學年度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」(附件1)，核章紙本郵寄或公文交換至4-27建國國小教務處(信件主旨:000區00國小115學年度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)，並同時填具網路表單，網址請參照公文所附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(註：以上「核章紙本」以及「網路表單」兩者均需填具完成，缺一不可。若有缺漏或錯誤，請於期限內補足)

**捌、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(附件1)

# 高雄市115學年度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

**學校名稱：**_____區_____國小/國中　　**承辦人：**_____

**連絡電話：**_____　　**電子信箱：**_____

| 序號 | 教師姓名 | 學校專任科目<br>(非本土語文專長) | 修讀本土語文<br>第二專長語別 | 修讀第二專長<br>學分班之大學 | 修讀期間<br>起迄年/月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陳 OO<br>(範例) | 生物科 | 閩南語 | 高雄師範大學 | 111年8月~113年7月 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
| 申請經費 | | _____萬元 | | 備註:<br>國小每師3萬，每校最高補助18萬元<br>國中每師4萬，每校最高補助24萬元 | |
| **承辦人檢核** | | 請檢核每位申請補助教師，是否符合以下要件，請☑。<br>☐佐證資料-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，任職學校【同意書】影本。。<br>☐佐證資料-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大學【學生證】影本。<br>☐佐證資料-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【在學證明】影本。<br>☐請確認申請補助教師為首次申請，之前未曾申請此經費補助。 | | | |

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會計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※注意事項：「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」，以提供115學年度非本土語文專長、經學校同意仍在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，且排定課表仍有實際授課節數之教師為限。

※補助基準：符合前開條件，各校依實際需求數申請，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3萬元、每校最高補助18萬元、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、每校最高補助24萬元為補助基準，且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（含以前年度），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，亦不再重複補助。